在时代何处生活

读《乡土中国》的个人报告

**在哪里生活**

疫情之前，出国留学，国外定居仿佛是一件光荣而尽显资本风采的尊严大事，中国人总是崇尚它乡的月亮定更圆的无据观点。当然，在疫情的黑暗面前，那些追逐他乡月亮的“投资者”们则收到了“破产”的通知单，回国热又一时兴起，澄清“我是中国人”同样成了明星人设继续的基础，这不仅引发思考，在这个充满“动荡”的新时代，我们该在哪里生活？

**居住在中国**

循着费老的研究，先谈谈中西方的生活差异。曾言：“世界上有两种逻辑，一种是逻辑，一种是中国逻辑。”确实是这样，西方、世界的思维，未必能与中国思想相衔接，甚者，是互相抵触。在中国书中所提的浮士德式文化还尚有不足，对于一个以科学技术为首要生产力效度的时代，如果人想追求科技生活，西方看似更加适合“懒人”居住，但其实中国阿波罗式文化的接受烙印，也汇成了独具特色的崭新制度。从新冠来看，疫苗研发的创新能力，中国有欠缺，但差距不大，西方的较快更多的只是历史红利的一种优势作用，并未真正表现其当下的现实进步及发展能力，而中国的科技从零基础开始，有这样看似较慢的速度，其实是极大的跨越，因而由纵向来看，中国发展的创新力潜力更大。

在《乡土中国》的《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两文中，费老还论述了中西社会格局的差异，西方更多的是团体格局，即在西方人的观念中，个人是依托自己属于的团体而与这个团体内的人发生相互联系的。同时因为他们信奉上帝，有了这共同的“父亲”，因而可以做到人人平等的原则，他们认为对每个人一律平等是理所当然的。这种信奉上帝的行为，本来就受到笛卡尔“二元论”深切影响，是一种根深蒂固的宗教观念，在科学时代，具身认知才是应有的行为，神鬼化的信仰使生活与现实剥离。同样看似福利更好的西方医疗并不是平等的，他们的平等有属于同一团体的前提，对于移民者并不直接归属于其中，代际经过继替，边缘人仍可能还是边缘人。

而对于中国，费老则认为是一种差序格局，每个人都有生活上的互助倾向，中国人与他人发生关系，是以自己为中心，通常根据血缘关系，一圈一圈向外层联络，不同的人处于面积各异的圈子内，与中心的基本密切程度不同。因而，中国人很难做到对与自己基本密切程度处于不同圈子的人一视同仁，即真正做到“兼爱”。而如上文所言，这种亲密关系往往来自于血缘纽带，是一种人情投资与互欠。虽然总有人调侃“生意不能和亲戚打交道”，不断设法减轻社会关系上的负担；有人吐槽中国的人情社会走出社会靠人脉，办事注重人情关系，这些现象时常让人倍感参与社会竞争到压力，光靠个人的奋斗还不足以使自己在社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但总的来看，中国人对待他人时更注重基本关系的亲密程度，所以就会对与自己关系更密切的人给予更多关照。而且这种产生自血缘的私人关系所构成的网络，对应的是一种无笼统的道德观念，这才是中国的人情社会。因而出生于此的中国人，也早已受到此熏陶，也潜移默化的使用着这种不成文但被承认的社会关系。虽然客观意义上而言这加害了社会公平，使阶级差距拉大，但我们不能不承认，在一定范围内的人情关系，使每个人都获得了或大或小的收益，而且对于生活这一更偏向与感性的行为来说，人情多了一份温暖，是中国社会不再像西方一般只有冷冰冰的制度与枪械。

综上可见，西方可能有些许优势，但生活的幸福指数与未来可持续幸福感的获得，中国社会绝对是更占上风。文化是一种依赖于群体象征体系和个人记忆而维护的社会共同经验，因而作为中国人，这种共同经验的烙印已经框定在祖国的土地上，生活更可被包容与接受。

**居住于乡土社会**

在中国，乡村与城市也完全是两个不同的世界，这不仅仅是一个代表自然与淳朴，一个代表科技与进步，更多的是人与土地有没有根本的亲近性，即乡土性。就与我而言，我更愿在快速发展的时代生活与乡土社会。

1. **关于“愚”**

中国的乡土社会是传统社会中一种独具的体系。对于乡村，乡下人、乡巴佬这种关于“愚”的问题必须解释。费老在书中论及，“愚于乡下而言，即文盲”但同时也指出了，对于乡下这种特定的地域，知识的使用未必需要以文字载体。确实是这样，我们的爷爷奶奶辈大多不能识字，但在语言方面的表达，可能更胜我们一筹，再者，正因为文字的稀缺，方言作为唯一的交流工具，才可被一代代传承下来，逐渐形成一方文化。一个有趣的现象，父母辈开始有文化，方言的表达水平有所下降；我们这一代受高等教育比例大大提高，对于方言更多的只是能懂不能说，这也佐证文字未必是记录文化的最好工具。毕竟文字本身的传情达意功能带有不准确性。而生活在乡土社会中，可以沐浴与熟悉的地域方言之中，人们并不苛求已普通话进行官方版的城市外交，用基于共同经验的社会语言，更能在生活中感到文化的归属，这也算是我的一种感情定向吧。

1. **关于“欲望”**

乡土社会被人们所低视及排斥的原因，不仅仅是出于固有思想的“愚”，有时还受到“原生态，没分寸”的偏见。靠欲望行事是费老对此的精辟总结。但从心理学上分析，人的行为源自动机，动机则分为欲望与意志，欲望代表着需要，是行为取舍的根据；而意志则偏向于对行为的自我控制。人们总觉得乡下人野蛮，也就是认为乡下人做事多出于欲望而不加以思考，但其实欲望只是一种行动前的紧张状态使人“必须发泄”从而化为行为，但是欲望并不是我们想象的那么偏于贬义词，发自于欲望的事往往符合于我们的生存条件，也就是符合我们的生活需要，从文化角度来说，欲望是经过文化自然选择而遗留的状态，所介导的直接结果是最好最融洽的秩序。因而我更愿意选择了这种“直率”的生活方式，它更可以使人自然的生活，做事出于内心，虽然有时会偏向于半自动化的启发式行为，但没必要被城市的条条框框所拘束，追求一种积极自由，而舍弃死板的定型生活。

1. **关于“礼”与法律**

相对于城市的儒雅，乡土社会可能又会被冠以粗鲁，没礼貌的标签。读《无诉》一文，第一句就是“在乡土社会里，一说起‘诉师’，大家就会联想到‘挑拨是非’之类的恶行”，肯定会让人惊讶于乡土社会难道不讲理，而毫无法治观念？这样的疑问其实源自于我们一直把法律的发展看做是社会进步的发展的观念，却不知传统社会中自有一套约束人们行为的“礼”。它不同于今天的掌握法律需要专门的训练，乡土社会中的“礼”是每个人都熟习的一种道德。因而“礼”在乡土社会具有相当的合理性，虽然一般人会觉得十分无法律观念。但是因为乡村很小，其流动性也很小，人们彼此熟识，因而变动性也小，人们之间靠经验形成相处的规则也为彼此熟识。这套规则世世代代稳定地流传下来且被认同。因此，乡村中年纪越大的人由于有更丰富的经验，所以对于这套规则更熟悉。当有冲突发生时，往往年纪大，有威望的人当起仲裁者，给冲突双方评理。由于人们对规则的认同与对年长者的信任，这些裁决往往足以另他们信服，从而他们可以不采取“法”来解决问题。

礼在乡土社会被公认为合式的行为规范它来自于传统与经验，因而完全区别于来自于政治权力的法律。同时，法律条文过于复杂，且往往出于被动的接受；而礼只需要按着仪式做，在受到教化之时保持一定的敬畏之感，是一种主动的遵循。对于乡土社会人们的本质自然人与基础自尊而言，选择必然是从简避繁、保持自我主动性，因而礼有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样，在不讲究契约这种先于存在的强制性同意秩序，以经验为上的乡村人更注重于信用，这也就是为什么德高望重的人能通过良性循环、纠纷评判不断“德高望重”，正因为信用的效力更大，人们则更期望通过信用的礼去被乡土社会承认。因而生活于乡土社会的自由，不是无约束的消极自由，而是去贴合一种更贴近与自然人的代际“契约”，在将道德的评判标准放大，而逐步淡化法律苛刻的社会中熟悉化的生存。

**四、关于“权力”**

由前文论述可知，乡村更追求于以长老统治，教化权力为基础的社会，因而其少有抵抗性的活动，或者说其抵抗性能力本身较弱。但这种基于血缘的社会，也可以说是身份社会是相对稳定的，乡土社会中的社会结构可以答复人们的生活需要，因而最容易安定。这样的社会结构也同样反映在领袖与英雄的少出，减少不必要的内卷而无端消耗社会有限资源（毕竟像社会学的一些边缘学科也已出现不断专业化，精细化的学科内卷）。血缘社会对于职业身份财富的关注度较城市则相对较低，它更关注于人作为自然人本身对于社会中共同经验的获得与社会公认规则的遵守。另外，血缘关系在空间的投影则表现为地缘，地缘相较于血缘，在这一统治范围内长老权力则显得比较薄弱。地缘往往是区别于血缘之外的商业发展而得的社会关系，有契约社会的成分掺杂，因而边缘人，也多为新客、寄籍，难以被长老“统治”社会接纳。所以作为试图靠近乡土社会的我，必然选择一种以差序格局为基础的认识地以及认识人来进行生存，因而在某种程度上佐证了乡土社会的构成常常来自于熟悉的社会关系，大概率会涉及血缘。

长老权力在《乡土社会》中只是一方面，它更多的是偏向于一种表面的认可，其内容解释可以趋于多样化和多元化，这样的多解性是乡土社会的娇弱抵抗力得以轻微的释放。费老在书中同样定义了时势权力、同意权力和横暴权力。时势权力一般表现为知识权力，即一个社会存在不同的方案，方案间的斗争（也称为冷仗）表现出来的统治性与促进性，一般为城市所特有。

横暴权力的主要体现是阶级斗争，这也被认为是政府国家组织的立身之地，但这种权力在乡村中是无法生存的，乡村讲究的不是反对，而是以注释为依托抵抗。横暴权力的激烈性，在土地的柔腻性中难以激起火花，同时乡村人并不认为人际间存在着阶级差异，其长老权力滋生的起点本质仍然是基于血缘与共同经验的。当然，乡土社会也没有城市盛行的同意权力，即以社会契约为基础的社会分工，对于乡土社会，根本的劳作便是耕地，耕耘需要合作但不需要分工，同样无需聚集，因而从客观条件乡村也没有政治民主与社会民主成长的温床。谈及同意权力这种最常见的城市社会基础，必然要涉及社会继替这一概念，若城市中的领导继替速率不及社会变迁速率，那社会结构必然是岌岌可危的，也就是城市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结构的稳定性，毫无疑问，这打破了城市原有的乡土性，因而称其为“城市”。但对于乡村而言，往往不存在这样的问题。在乡土社会中，因为极弱的流动性，代际简继替的速率恰恰等于社会变迁的速率，所以社会结构基本呈现一定的稳定态，膨胀的人口也在迁入迁出方面达到平衡，这也印证了差序格局下年轻一辈的经历总是年长一辈的复刻，因此亲属原则，长幼原则得以在乡土性中发展。

由此可见，在城市中，我们不得不接受新一代横暴权力、同意权力以及时势权力的框定，虽然规定了更多的可与不可，但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社会人的烙印，丢失了生活应有的善变与人情味。因而我更加愿意靠近长老权力，因为德高望重总是公平的，在乡土社会中长辈的今天就是我的明天，因而长老“特权”我也总能体会。这样来看，乡土生活中我所能见的，所体会的，每个人都能见，每个人都能享受，或许高高在上，或许是生活苦楚，总之，人生的高度重叠性使得一切的他人经历都可以为每个人所享受，这又何尝不是一种真正公平的生活呢？

**答案**

因而，如果问我就目前的时代想去哪儿生活，在读《乡土中国》前，我肯定认为在城市中生活，这里的学习生活、娱乐生活、志愿生活，都十分精彩。可这一切的答案都架构与我不了解乡土社会的基础之上，在我的刻板印象中，乡村就是脏、邋遢、没文化的代名词，可经过费老的研究及讲述，我开始产生对乡土生活的向往，再通过查找一些文献，发现乡土的一些“陋习”或者说是落后，预期特定的地域性有着显著的联系。一切的存在与不存在都带着必然性，就像前文提到的文字，在一个基本不需要记录的经验社会，口口相交或许可以使社交更为高效，有时文字往往歪曲了真正的情感，这又不得不谈及乡村人的性格......乡土社会的一切都是紧密相关的，我们不能单独就一个方面剥离而谈，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对于乡土性的认识总是那么的片面与偏激。

当然，这一切也确乎可以迁就与学习，对于一个问题，一门课程，不能只用一门课的眼光来看，用文科的眼光来看待理科的问题，或许可以更加全面而严谨，牵一发而动全身。这又可以联系到大学的学习，就作为一个大一的浅显理解，大学的知识，就目前而言，是学习、是摄取，或许四年后除了专业知识，什么微积分线性代数，都忘的一干二净，但这种学习的方法，这种学习的思想，在后续发展中也仍然是必要的，我想这可能就是大学的意义所在，不剥离而谈任何一门学科，因为作为大学生的我是一个整体，就像乡土社会永远是一个整体，不深入其中，你永远看不清其本质。

最后还想谈谈费老崭新的教学模式，不以传授为主，而已讨论为主，这确乎就是高中与大学的差别。高中老师一直以传授为上，总是认为多讲一点就是多一份保险，这还是一种被动的学习姿势，而来到大学，上了各种通识通核，在课程安排相当紧凑之时，也都有必要的讨论课。讨论课确实比一般上课欢乐并且它带来的知识容量确乎更大，而且以自我寻找知识的主动性学习，以及消化后的公开性表达，也练就了我从懂了到会讲的转变，讨论确实是一种更先进的学习方式。

总而言之，读了《乡土中国》，真是受益匪浅。